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7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并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投资品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7、信息披露：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尽管中低风险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

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
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含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
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
构性存款。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